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

2018年3月28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不時的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2017年11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屬何者而定）（「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2)條，全體董事，即王清佑先生、柯秀琴女士、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屬何者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清佑先生、柯秀琴女士、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屬何者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2018年3月28日

本附錄一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48,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資本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股本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方式於開曼群島法例中已有訂明。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

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oadbville Limited (附註2)	360,000,000 (L)	75%	83.3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好倉權益。
2. Broadb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bville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3.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因此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清佑先生透過Broadbville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女士為執行董事。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Broadbville Limited的應佔股權提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此種升幅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時會因收購守則而觸發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0.680	0.400
12月	0.425	0.300
2018年		
1月	0.410	0.300
2月	0.345	0.27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清佑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6月起亦為G-Tech Metal創辦人及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於2003年成立G-Tech Metal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成立合夥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公司初時從事金工及小型鋼結構。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已於2016年12月14日終止營業。王先生於1990年代初亦出任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助理項目行政人員，參與項目管理。鑒於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業務為承接金屬工程及小型建造工程，故王先生獲得鋼結構業的經驗。彼於1980年代末亦出任化學品製造商Hitachi Chemical (S) Pte Ltd的技術助理。1986年12月，王先生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畢業，並於2009年7月成功完成建設局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證書。王先生亦於2008年3月取得SC2 Pte. Ltd.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bizSAFE（一級）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出席證書，以及於2006年10月取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結構鋼監工結業證書。

王先生之前為下表載列的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除名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DJ E&C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3年5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
DJ Recycling Pte. Ltd.	新加坡	金屬廢物及廢料回收再造	2013年7月3日	2016年12月19日
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金屬及粉末冶金的壓製及滾壓成形工序	1998年7月29日	2016年2月19日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nk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行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2003年12月10日	2012年10月4日

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王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為柯女士之配偶。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Broadbvil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Broadbville Limited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柯秀琴女士(「柯女士」)

柯女士，46歲，自2003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柯女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柯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技師。柯女士於鋼結構業具約10年經驗。

下表概述柯女士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 出任的職位	服務期間
Indeco M&E Engineering Pte. Ltd.	提供機械及工程 服務	會計助理	1991年6月至 1993年4月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買賣工業產品	會計主任	1993年4月至 1998年4月
The Ngee Ann Kongsi	新加坡慈善組織	會計助理	1998年4月至 2012年4月

柯女士在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1998年7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2016年2月19日除名及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柯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柯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柯女士可收取年度薪酬72,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柯女士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披露者外，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女士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除以上披露者外，柯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下表概述譚先生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Ronald H.T. Lee & Co.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核數師	審核、會計及編製稅務計算及財務報表	2002年1月至 2005年2月
Grant Thornton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經理	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005年4月至 2010年1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011年1月至 2013年1月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提供擔保服務、特快貸款服務、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服務	2013年1月至今

譚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狀，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根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譚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新加坡元。譚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徐佩妮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9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於審計、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遵規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

徐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下表概述徐女士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遵規主管	職責包括協助行政總裁監察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2011年8月至 2015年2月
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營運總監	確保基金管理、發牌及遵規的順暢運作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合規兼內部審核副總裁	職責包括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2016年7月至 2017年6月
東吳證券中新 (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合規兼行政副總裁	職責包括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2017年7月至今

徐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狀，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根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徐女士可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新加坡元。徐女士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5) 陳煜林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警察情報、船塢／船隻、海運物流及石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目前是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士(機械)(一級榮譽)學位。下表概述陳先生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X Pan Ocean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航運服務	項目經理	開發浮式生產、儲存 及卸載平台、鑽井 船及近海船隻的 開發及支援	2008年7月至 2013年7月
Tat Petroleum Pte. Ltd.	供應石油產品	營運總監	現有業務單位的全面 管理及新業務的 開發	2013年8月至 2015年8月
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塗料及新材料供應商	業務發展總監	對新材料確立研究合 作，亦是股東之一	2016年1月至今

陳先生在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2014年1月7日除名及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陳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狀，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根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

連任。根據該委任狀，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新加坡元。陳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清佑先生、柯秀琴女士、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清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柯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佩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煜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18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畫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